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

上訴人 尹律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443、120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尹律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法院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論上訴人以幫助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其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具狀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至上訴人所犯與幫助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輕罪部分，經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而上訴人所犯上開幫助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予駁回，則其所犯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4 法官 謝靜恆

05 法官 李麗珠

06 法官 黃斯偉

07 法官 王敏慧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廷彥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